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4 年农产品（非遗文创）展销推介项目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弘扬传统文化、打造文旅品牌，强化非遗文创宣传推介，协助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拓展农产品、非遗文创产品销售渠道，带动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根据《关于印发<2024 年彭阳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彭党农发〔2024〕2 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保质保量完成 2024 年 1 月到 12 月期间，由区、市、县统一组织的各类展销推介任务。集中展示党的二十大以来的非遗文创开发保护成果，提升产品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为企业与商家搭建对接和产品交易平台、促进贸易、培育市场，为带动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

二、实施内容

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支持县内非遗企业、文创企业、非遗基地、非遗工坊等经营主体参加的由区、市、县统一组织的区内外农产品（非遗文创）展销推介活动。

三、经费及补贴标准

(一) 经费来源

2024 年农产品（非遗文创）展销推介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二) 补贴标准

对参加县内推介活动的补贴 2000 元/次，参加固原市内推介活动的补贴 5000 元/次，参加自治区内推介活动的补贴 1 万元/次，参加自治区外推介活动的补贴 2 万元/次。

四、联农带农机制

(一) 带动要求

1. 主体与对象：参与展销的非遗企业等经营主体，需优先联动脱贫户、监测户，重点覆盖农村妇女、残疾人等群体。

2. 量化指标：带动脱贫人口 ≥ 200 人，年度增收总额 ≥ 20 万元。

(二) 带动方式

1. 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收购农户种植/加工的非遗原料；

2. 优先聘用脱贫人口，明确薪资标准；

3. 每年开展 ≥ 2 次非遗技艺培训，提升农户技能。

五、工作步骤

2024 年农产品（非遗文创）展销推介项目，由文化旅游广电局组织实施，坚持“先展销宣传推介、后公示兑付补贴”的原则，按照以下步骤实施。

(一) 按照区、市、县下发的参展文件，由县文化旅游广电

局根据展会主旨及相关要求，负责组织县内经营主体及非遗文创产品，按期参加推介展示活动。

(二) 经前期对接落实的经营主体接到参展通知后，要派专人，带足产品及宣传资料按时前往参展地点布展。凡是没有按时布展或提前撤展的、只去人不带产品或只有产品不去人的、只带少量产品应付展销宣传推介的、不经统一组织自行参展的，不得享受补贴。

(三) 各经营主体整理好资料，申请补贴。

申请参展补贴需要提供的资料

1. 参加 2024 年农产品（非遗文创）展销推介补贴资金申请表

2. 证件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身份证、银行开户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商标、产品其它相关证件等）

3. 现场参展照片 2 张

4. 参展情况总结一份

5. 联农带农资料（联农带农汇总表、佐证资料），如果有企业多次参展的，证件复印件和联农带农资料只提供一次，其它资料根据所参加展会主题内容提供。

(四) 申请资料先由县文化馆审核合格后，提交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党组会议研究，经公示无异议后兑现补贴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要高度重视每次参展工作，确定一名

分管领导全面负责，并根据工作需要选配工作人员认真做好参展和直播销售的具体工作。

（二）强化协调服务。工作人员要主动与区、市、县和展会主办方积极联络对接，落实展厅展位，做好本县参展企业的调度、管理工作，严格按展会要求精选产品，如期布展。

（三）强化参展成效。企业要认真对待每次展会，为全面宣传展示我县非遗文创产品，参加展销宣传推介的产品要绝对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产品必须包装精美、环保，标志使用规范，符合展会要求。宣传资料要准备充分，视频、产品宣传册（页）、联系人名片及相关证件资料准备齐全。每次参展结束后，参展企业要对参加本次展会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不足及受到的启发进行全面总结。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立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分管局长任组长，县文化馆业务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方案制定、项目实施、资金支付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二）强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人员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区市县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评估方案，实施好项目；要认真研究中央及区市县有关政策措施，优化政策供给，减少相关程序和资料，减轻企业负担，提升项目效益。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要求，做

到资金使用规范、合理，不截支、不挪用，突出实效。本着“节俭、实用、有效”的原则，要树立风险意识，加强风险防控，严防各种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发生。

附件：1. 2024 年农产品（非遗文创）展销推介补贴资金申请表

2. 2024 年农产品（非遗文创）展销推介项目绩效目标表

3. 2024 年农产品（非遗文创）展销推介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4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2024 年农产品（非遗文创）展销推介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主体名称（盖章）：

法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参展人员		联系电话	
推介会名称		申请补贴 (元)	
推介产品			
推介会期间取得的成效			
申请材料			
企业联农带农情况	带动_____户_____人，带动增收_____元。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彭阳县 2024 年非遗文创产品展销推介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农业厅	实施单位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项目属性		业务类项目	项目期	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499.99	
	其中: 财政拨款		102499.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弘扬传统文化、打造文旅品牌，强化非遗文创宣传推介，根据《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4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彭党农发〔2024〕2 号)要求，对参加固原市内、自治区内、自治区外推介展示活动的经营主体，每次分别补贴 0.2 万元、0.3 万元、1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	≥ 5 家
			参展展会次数	≥ 15 次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时间	2024 年底
	效益指标 (30 分)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20.5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相关企业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 5%
			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	≥ 2000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文创产品知名度增加率	≥ 5%
			文旅产业融合度增长率	≥ 5.8%
		生态效益指标	收益脱贫人口数	≥ 200 人
满意度指标 (10 分)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企业后续参展积极性的影响	≥ 20%
			对提升产品销售、品牌影响力的影响	≥ 50%
		满意度指标	展示展览活动群众满意度	≥ 90%
			企业对该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 90%

附件3

2024年农产品（非遗文创）展销推介项目 绩效考核方案

为加强项目管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客观、真实评价项目实施成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项目实施内容、补贴事项和标准、补贴结果全面公开。

(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项目实施要有利于全县产业培育，有利于全县文化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全县文化产业体系、加工体系和经营体系建设。

二、考核重点

考核实行百分制，包括组织管理、项目执行和效益评价三部分。赋值分别为20分、50分和30分。

1.项目管理。重点考核组织建设、人员分工、管理机制、资金支出等情况；项目公开公示及发动经营主体和广大群众参与等情况。

2.项目执行。重点考核项目任务落实及完成情况，风险防控情况，项目建设机制、经验总结情况等。

3.效益评价。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可持续发展、群众满意度等。同时，要对项目管理和实施中的创新点、亮点进行考核。

三、考核方式

项目实施小组根据项目特点制订绩效考核方案，成立绩效考核小组，确定考核人员、考核办法、考核时间、考核内容及评价机制，以平时为重点，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考核。重点通过实地检查、电话查询、市场调查、座谈交流，以及查看内业资料等方式进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项目考核领导小组，制定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做好平时考核和集中统一考核，并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核、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规范考核工作。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提高项目管理和考核能力。充分听取考核人员和被考核单位的意见，不断完善和改进绩效考核工作。

(三)推进监督管理。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建立考核质量负责制，组织专人对考核现场进行巡查，监督考核的质量和效率。严格考核纪律，轻车简从，严禁超标准接待、赠送礼品，严禁提供虚假材料、妨碍考核工作正常开展等影响考核秩序的情况发生。

附表：2024年农产品（非遗文创）展销推介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2024 年农产品（非遗文创）展销推介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专项名称		2024 年农产品（非遗文创）展销推介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赋分	得分
年度总体目标		保质保量完成由区、市、县统一组织的各类展销推介任务。集中展示党的二十大以来的非遗文创开发保护成果，提升产品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为企业与商家搭建对接和产品交易平台、促进贸易、培育市场，为带动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			
组织管理指标 (20分)	组织管理 (10分)	组织管理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明确工作任务，做好进度安排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档案资料	项目建设资料规范、档案齐全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资金全额支付得 5 分，投入 80%-99% 得 4 分，50%-79% 以下得 3 分，49% 以不得分。	5	
		资金监管	按照项目预算内容执行、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项目执行管理 (50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区、市、县安排的参展任务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销售相应数量农（非遗文创）产品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质量指标	展示成果效果好、提高品牌影响力充足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推进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区、市、县安排的参展任务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效益管理 (30分)	绩效评价 (30分)	经济效益	县域农（非遗文创）产品实现有效销售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社会效益	带农带贫产业体系快速形成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生态效益	节本增效、提质增效等措施快速推广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可持续发展	建立较为完善的农（非遗文创）产品销售体系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群众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5% 以上得 10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10	